

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办法

中国机床工具协会超硬材料分会

2019年9月

第一章 总 则

一、制定本办法的依据和目的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文件清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函〔2016〕12号）精神，科技部决定对《科学技术成果鉴定办法》等规章予以废止，并根据《科技部、教育部等五部委发布的关于改进科学技术评价工作的决定》和《科学技术评价办法》的有关规定，要求各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再自行组织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由委托方委托专业评价机构进行。

以此为依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超硬材料分会（以下简称超协）特制定本办法，旨在促进中国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科学技术进步，科学评价行业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速科技成果推广应用。

二、科技成果评价的内涵

科技成果是指由组织或个人完成的各类科学技术项目所产生的具有一定学术价值或应用价值，具备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等属性的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和新工艺等。

科技成果评价是指由行业协会聘请同行专家，按照规定的形式和程序，对被评价科技成果进行审查和辨别，对其科学性、创造性、先进性、可行性和应用前景等进行评价，并做出相应结论。科技成果评价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民主、客观公正、注重质量、讲求实效、专家审定的原则，确保科技成果评价工作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三、科技成果评价的作用

科技成果评价对正确判别科技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技成果的完善和提高，激励和保护科技人员自主创新的积极性，加速科技成果应用和转化，加强科技与经济的紧密结合，促进我国超硬材料行业

的技术创新和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四、科技成果评价的管理

超协负责成果评价的组织管理工作。科技成果评价属非盈利性质，申请企业（个人）除承担专家费、场地费、工本费及其他必要的成本费用外，超协不收取额外费用。

第二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范围和评议内容

一、应用技术成果

应用技术成果主要指为提高生产力水平和促进本行业社会公益事业而进行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后续试验和应用推广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计、新产品及技术标准等，包括可以独立应用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和引进技术、设备的消化、吸收再创新的成果。应用技术成果分为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和本行业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

对于可以直接指导应用技术研究 and 开发的应用研究成果，因其作用不仅表现为论文的学术价值，还表现在被该理论指导的应用技术成果上，这种应用研究成果可以视同应用技术成果，纳入科技成果评价范围。

（一）技术开发类应用技术成果的评议内容

1. 技术创新点及创新程度
2. 技术经济指标的先进程度
3.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4. 技术的重现性和成熟程度
5. 技术创新对推动科技进步和提高市场竞争能力的作用
6. 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7. 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

8.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二) 社会公益类应用技术成果的评议内容

1. 技术创新点及创新程度

2. 技术指标的先进程度

3. 技术难度和复杂程度

4. 推广应用程度

5. 技术创新对推动相关领域科技进步的作用

6. 取得的社会效益

7. 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

8.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

软科学研究成果是指为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而进行的有关发展战略、政策、规划、评价、预测等研究成果。软科学研究成果应具有创造性，对国民经济发展及行业的决策和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意义，成果的主要表现形式是软科学研究报告和著作等。

软科学研究成果的评议内容

1. 创新点及创新程度

2. 研究难度和复杂程度

3. 科学价值与学术水平

4. 对决策科学化和管理现代化的影响程度

5. 取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6. 与国民经济、社会、科技发展战略的紧密程度

7. 进一步推广应用的条件和前景

8. 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意见

第三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形式及要求

一、评价形式

科技成果评价采用会议评价和函审评价两种形式，两种形式具有同等效力。

（一）会议评价

会议评价指由同行专家采用会议形式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需要组织同行专家进行现场考察（演示）、测试，并经过讨论答辩才能作出评价的科技成果，采用会议评价。

采用会议评价时，由协会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内容聘请七至十五名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评价委员会到会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总数不得少于七人。被聘专家不得以书面意见或委派代表出席会议。

（二）函审评价

函审评价指由同行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对科技成果作出评价。不需要组织同行专家到现场进行考察、测试和答辩，由专家通过书面审查有关技术资料即可进行评价的科技成果，采用函审评价。

采用函审评价时，由超协根据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内容聘请五至九名同行专家组成函审组。提出书面函审意见的专家不得少于应聘专家的五分之四，总数不得少于五人。

二、评价要求

（一）专家库的建立

以超协专家委员会成员为基础，同时吸纳国内外相关领域的知名专家建立专家库。进入专家库的专家条件如下：

- 1、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

2、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特殊情况下可吸纳非高级技术职称的有关专家。特殊情况是指个别领域缺少高级技术职称的科技人员；某些新型学科和边缘学科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较少；没有高级职称但具有行业公认的科技水平和影响力。

（二）聘请同行专家应具备的条件

“同行专家”是指从超协专家库中选聘的熟悉被评价科技成果的专家。选聘同行专家组成评价委员会或函审小组时，应尽可能有教学、科研、生产和应用方面的专家参加。

下列人员不得被聘请为评价科技成果的同行专家：

- 1、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的人员
- 2、 计划任务下达或委托单位的人员
- 3、 与科技成果评价所属学科（专业）无关联的人员
- 4、 与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完成人有利益或亲属关系的人员

（三）评价专家的权利

- 1、 独立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涉；
- 2、 要求成果完成单位提供充分、详实的技术资料，包括必要的原始资料；向成果完成位提出质疑并要求解释，复核试验或者测试结果；
- 3、 充分发表个人意见，要求在评价结论中记录不同意见，可以拒绝在评价结论上签字；
- 4、 要求排除影响评价工作正常进行的干扰，必要时可以向超协提出中止评价的请求。

（四）评价专家的义务

- 1、 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

对评价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2、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进行认真负责的审查，进行实事求是的评价，评价结论应当科学、客观、准确，并对作出的评价结论负责；

3、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评议情况，特别是讨论中的意见对外泄露；

4、严格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五）超协的行为规范

1、不得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发表任何评价和导向性意见；

2、不得干涉参加评价的专家独立地进行评价工作；

3、对专家提出的与评价工作有关的请求，应认真研究并及时作出明确答复；

4、对评价的全部过程进行组织和服务，但不得成立评价领导小组领导评价工作；

5、应当严格遵守科学道德和职业道德规范，抵制各种不正之风对评价工作的干扰，保证科技成果评价的严肃性和科学性；

6、不得以任何理由将评议情况，特别是讨论中的不同意见对外泄露；

7、有义务和责任严格保守被评价科技成果的技术和商业秘密。

（六）对成果完成单位的要求

1、保证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科技成果权属方面的争议；

2、提供的评价技术资料和相关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可靠，严禁弄虚作假；

3、必须据实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和提供专家所需要的原始技术资料；

4、专家评议时应回避，保证专家独立评议；

5、协助做好评价会务的服务工作。

第四章 科技成果评价的程序

一、科技成果评价的申请

(一) 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个人向超协提出申请；

(二)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由第一完成单位负责申请评价，同一科技成果只能评价一次，不得多单位分头申请评价。

二、申请评价的科技成果应具备的条件

(一) 已完成合同约定或者计划任务书规定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和任务，或者已完成开题报告、实施方案等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和任务；

(二) 不存在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或者人员名次排列异议和权属方面的争议；

(三) 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齐全，内容和格式符合有关要求。

三、科技成果评价的工作步骤

(一) 申请要求

由成果完成单位整理编写技术资料，填写《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书》（附件一）、成果评价技术资料等评价材料，报送至超协，正式提出申请。

(二) 初审评价材料

在收到评价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超协秘书处对评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评价条件的，确认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评价单位。对不符合评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反馈相关原因。

(三) 组织成果评价

材料初审合格后，超协在一个月内根据确定的评价形式，聘请评价专家，按照规定的评价步骤及要求，对成果进行评价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如有特殊情况，与申请评价单位协商决定评价时间。

（四）提供评价报告

成果评价完成后，超协向申请评价单位提供按统一格式印制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附件三），数量最多不超过三十份。

四、会议评价的步骤及要求

（一）会前准备

- 1、超协向评价专家发出召开评价会的通知；
- 2、在评价会召开前将技术成果简介送达评价专家；
- 3、需要进行现场测试的，测试组专家须在评价会召开前完成测试工作，出具测试报告。

（二）评价会程序

1、会议开始阶段

组织者宣布评价会开始，介绍与会专家、领导和其他参会人员，相关代表讲话，推选评价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

2、汇报质疑阶段

在评价委员会主任主持下，听取并审阅成果完成单位的技术研究报告，专家测试组的测试报告，用户单位的使用报告等相关资料。

专家就相关内容提出质询，成果完成单位回答专家提出的问题和提供所需要的原始技术资料。根据需要，评价委员会进行现场考察。

3. 专家评议阶段

专家评议采取背靠背的形式进行独立评议，成果完成单位人员一律不得参加，成果完成单位上级或主管部门可派一至二名代表列席会议，了解专家评议情况，但不得对被评价的科技成果发表任何导向性

评价意见。参加评价会的专家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不得将评议情况对外泄露。

评议内容主要包括：

(1) 技术资料是否完整、真实、可靠，文字描述是否准确、客观；

(2) 是否完成合同或计划任务书等要求的各项技术性能指标和任务；

(3) 根据不同类型科技成果的评议内容进行评议(见第二章)；

(4) 核对起草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报告》有关内容与提交的技术资料是否相符。

根据评议情况，形成成果评价意见，评价意见包括上述(1)-(3)项所含评议内容的评价结论。评价意见必须经到会专家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才有效。

评价意见做出的总体性能、水平的评价要客观公正，要有可比的对象，须包含改进意见。“国际领先”、“国际先进”的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国际查新报告；“国内领先”、“国内先进”的须具有相应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国内查新报告。

组织评价单位发现评价意见有不符有关规定的，应及时向评价委员会指出，要求评价委员会予以补正。

评价委员会向完成单位反馈评价意见，通过评价意见。

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在评价意见上签名，测试组组长和成员在专家测试报告上签名，评价委员会专家在评价报告上专家一栏表签名，不同意评价意见的专家有权拒绝签字。

科技成果经评价委员会评议未通过的，评价委员会应正式写出未通过的理由，由组织评价机构通知成果完成单位。

4. 会议结束阶段

成果完成单位代表讲话，有关领导讲话，评价会结束。

五、函审评价的步骤及要求

（一）超协选聘函审专家组成函审组，根据需要指定组长（含副组长）；

（二）超协将《科学技术成果评价申请书》（附件一）、成果评价技术资料和《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函审表》（附件二）送函审专家审阅；

（三）函审专家收到函审资料后，按会议评价评议内容进行审查，在《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函审表》中填写审查意见（专家手写），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已填写审查意见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函审表》返回超协；

（四）超协将各函审专家已填写审查意见的《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函审表》送函审组组长（含副组长），函审组组长（含副组长）根据专家的函审意见，写出综合评价意见（专家手写），签字后返回超协。评价意见必须依据函审专家四分之三以上的意见形成，不同观点应在评价意见中明确记载。

第五章 成果评价的技术资料

一、应用技术成果评价所需技术资料及主要内容

- （一）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开题报告或实施方案等）
- （二）技术研究报告
- （三）测试分析报告及实验、测试记录报告（包括原始记录）
- （四）设计与工艺图表
- （五）质量标准（企业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

- (六) 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
- (七) 查新报告
- (八) 国内外相关技术发展的背景材料, 引用他人成果或者结论的参考文献
- (九) 用户使用情况报告(2家以上)
- (十) 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行业审批文件
- (十一) 其它材料(论文论著、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证明材料等)

二、软科学研究成果评价所需技术资料及主要内容

- (一) 计划任务书或者合同书(开题报告或实施方案等)
- (二) 研究报告
- (三)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
- (四) 论文(论著)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论著)正面引用证明
- (五)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2家以上)
- (六) 查新报告
- (七) 其它材料(报刊评论、获奖情况、国内外相关研究的背景材料等)

提供的评价技术资料和有关文件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引用文献资料 and 他人技术必须说明来源; 评价材料文件必须打印、装订整齐、符合档案部门的要求。

第六章 其他

- 一、本评价办法经超协第六届理事会通过后开始实施。
- 二、本办法由超协负责解释。
- 三、本办法相关名词解释见附件四。